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5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潘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969元，及自10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3,1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8,969					8,969 元
2	利息	8,969	104/4/ 2	113/8/ 21	(9 + 142/366)	15%	4,210 元
小計							13,179 元